

1998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律師執業 (修訂) 規則

(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箋頭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2B(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 而代以 "或傳真"。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訂立。

周永健 梁雲生

蔡克剛 鮑德禮

陳 爵 何志強

何君堯 葉成慶

簡家驄 林競業

史密夫 孟寶和

薛建平 陳傳仁

鄧爾邦 徐慶全

吳 斌 葉天養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2B 條，訂明律師行在與其執業有關的情況下發出的信件須有若干事宜列於其箋頭上的規定，不適用於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信件。